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

**二、经营/服务期限及金额：**

经营/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费用核算（暂按 91 人，如有人员变化再核算）：甲方补贴餐费给乙方 16 元每人每天，全年补贴 384384.00 元；另人员工资费用每月为 13248.00 元（包含杂工一名、帮厨一名）；全年共计费用 543360.00 元，大写金额：职工刷卡部分，按照实际就餐刷卡人数结算给乙方。

另外涉及到接待餐的食材采购费用甲方据实单独结算于乙方。

甲方提供办公、员工宿舍、餐厅场地、食堂设备和餐具，承担水、电、气及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服务方承担食材采购、灭四害等低值易耗品费用，服务方自负盈亏。

**三、经营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经营的餐厅进行经营和管理。

2、如在正常情况下合同履行期满之前，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合作，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一方因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过程中，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拟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届时在按照规定结清所有手续。

6、合同价格的调整：本合同未固定总价，因采购人用餐人数变化调整。

7、提高服务质量，做好餐厅卫生、餐具洗消。

#### **四、投资与管理**

1、在服务期内，餐厅所有设备、基础设施均由乙方管理使用。

2、乙方投资的资产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和确认，合同期满后，资产归乙方所有。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对乙方食品卫生及安全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根据乙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经营期间，主动配合甲方接受食品卫生，环保等政府部门工作检查。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食堂的原材料来源、质量和制作过程的全程监控。对主副食品质量、数量、卫生、饭菜价格、服务质量、原材料采购、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2、甲方不定期召开主要管理人员例行工作会议，研究合同履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办法。

3、甲方必须保证水、电、气、暖的正常供应。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正常供应。

4、服务期间，甲方对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所有权、监督权和维护权。经营所需其他设备由乙方自备，费用自理。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期结束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亦无须对乙方的特殊装修、改造付费。

5、甲方对乙方的经费支出、工作人员的劳动福利有宏观监督和指导权。

6、甲方尊重乙方劳动和管理方式，除甲方领导和管理人员外，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乙方的操作场所。

## 六、乙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充分认识到食堂工作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坚持“三优、三热、五文明”的服务理念，以确保食品安全为前提；同时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卫生防疫站部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一个完善的餐饮服务保障体系，有义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完成其布置的任务，营造文明、卫生、舒适、优雅的就餐环境。

2、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制度和标准，做好蔬菜消毒浸泡、餐（饮）具消毒等工作；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有标签留足数量、留足时间，并做好记录和标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合同的约定，不得将经营权分包、外包或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给其他单位制作食品、送餐或提供服务等；不得开展对外开发经营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及妥善保管，防止人为损坏或丢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如数补充或赔偿；正常报废的设备、设施，须经甲方认可同意后办理资产核减手续。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要按照折旧后的价格予以赔偿。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置新的设备，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添购置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经营期间食堂内所有设备的保养费由乙方承担。在双方合同终止并不再续签时，乙方应在3日内将本方所有的设备等清理搬离，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对上述设备的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按照管理目标，在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相冲突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有权调配所属员工。对甲方委托经营的各项事务，严格进行全面的管埋，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保证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经营服务所用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支付工作人员的酬金、福利等费用。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处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乙方应经常与甲方沟通，征求甲方对伙食的意见和建议，

并及时改进和提高。乙方应在餐厅公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设立意见箱，及时解决和处理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

8、所有参加餐饮工作的员工（含管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和培训。如不符合条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的建议权。乙方人员在上岗时，必须仪表端庄、衣冠整洁，经国家防疫站部门体检合格后，办理健康证，统一工作服、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在正常经营活动开始后一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履历表等相关资料，乙方人员不得频繁更换。从业人员患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病愈后重新上岗时需由相关医疗部门出具病愈证明。

9、乙方所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法律、政策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经营期间，如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及人身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后果；若在经营期间发生就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保险公司理赔前，由乙方支付医疗费，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和法律诉讼的权利。

10、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做到服务热情周到，服从管理，对就餐人员有礼貌，态度好，工作

人员与就餐人员出现矛盾，经营方负责人出面协调，妥善解决。决不允许工作人员与就餐人员直接发生冲突；如有发生，当事人员必须辞退，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建房屋，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与用途并符合国家建筑、消防、卫生、环保等规范标准，乙方违反规范标准，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经营期满后，装修等不动产无偿交于甲方。

#### **七、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服务费用。

#### **八、提出异议的期限**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如服务品质、乙方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则需在 1 日内响应并处理，影响甲方后续事宜时，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否则依法负担违约合同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互不追究

责任；但提出终止合同一方对终止合同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3、如果乙方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等的投入并能有效运行，保证用餐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4、在无特殊情况下，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其押金。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业或歇业，从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秩序，否则所产生的损失及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西安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6月30日